附件2：

数字经济发展若干重点领域

1.数字基础设施：包括网络基础设施、数字应用设施（例如大数据中心、物联网、云计算）、试验基础设施（例如车联网、无人机、无人驾驶、无人配送等试验场地）等。

2.数字化治理：包括政府、企业、行业组织、公众等共同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，依托数字技术提高政府治理精准性、有效性，以及互联网平台责任等。

3.数字化公共服务：包括投融资体系、政策咨询、项目对接、平台运行等；

4.数字化转型：包括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与能源等领域数字化转型，数字化生活和服务产业，以及网络工厂、个性化定制、众包众创、共享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等。

5.数字化创新能力：包括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、数据要素整合共享、提升数字产业核心竞争力等。

6.数字经济交流合作：包括参与数字经济治理体系、加强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等。

7.数字经济发展环境：包括数字经济政策法规、重大风险防范、理论研究、统计体系和评估监测、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，以及制约数字化生产力的体制和政策障碍等。